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書面審查)紀錄**

壹、審查時間：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7 日

貳、主席：施委員兼召集人克和

參、審查人員：

(委員) 郭委員玲惠、賴委員芳玉、羅委員燦煥、張委員朝能、張委員惠娟、吳委員明蕙、張委員富林、詹委員方冠、林委員至美、彭委員紹博、李委員奇、謝委員翠娟、楊委員淑玲、徐委員耀泓、黃委員喜敘、黃委員凱華

(單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會綜合規劃處

肆、報告/討論事項

案由	書面審查意見 (依收件時間排列)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
<p>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 <p>提案單位： 人事室</p>	<p>一、本會綜規處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性平短片宣導，以及遠距辦公實施方案之問卷調查，強化短片宣導的作法值得嘉許，問卷調查的資料分析亦非常詳細。請再確認調查結果分析與填答者基本資料敘述之一致性。(人事室)</p> <p>二、羅委員燦煥 (一)針對會議資料頁 9 之附件，提供建議意見如下： 1. 表格呈現可再精簡。 2. 居住地區：未見新北市？另宜蘭納入北區，是否依循慣例或其他考量。 (二)本統計凸顯明顯性別差異。針對此性別統計，建議檔案局進一步研析：為何出現此性別差異？性</p>	<p>一、有關各委員(單位)審查建議，請各權責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及研提補充說明。</p> <p>二、上開補充說明內容請函復各委員知悉(如附件:本會各單位回應說明)。</p> <p>三、同意解除列管。</p>	<p>人事室 檔案局 人力處</p>

案由	書面審查意見 (依收件時間排列)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
	<p>別政策意涵為何?(檔案局)</p> <p>三、賴委員芳玉 檔案局所列統計資料，申請人居住地區南北兩性比例懸殊，是否為學校關於性別關注之城鄉差距?該項資料得否會知行政院性平處轉請教育部研析。(檔案局)</p> <p>四、郭委員玲惠 (一)有關會議資料頁 3，肯定在家工作情形之統計分析。建議除疫情以外，研析建立長期促使同仁工作與家庭平等的彈性工時制度。(人事室) (二)會議資料頁 5 .2 如何鼓勵優秀之外籍人士申辦就業金卡，請補充說明。(人力處)</p>		
<p>報告事項 第二案 本會性平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本(110)年1至6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綜規處</p>	<p>賴委員芳玉 對於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建議日後可以探討男性在性別刻板印象中解放的議題，例如過度強調男子氣概文化，導致男性情緒、情感教育之匱乏，致使居家男性之困難，使得家庭分工的性別圖像移動困難。 (綜規處、人事室)</p>	<p>一、請案內相關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納入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辦理。 二、同意備查。</p>	<p>綜規處 人事室</p>
<p>報告事項 第三案 有關本會公務(含所屬檔案管理</p>	<p>一、綜規處 (一)有關教育訓練係因 COVID-19，停辦實體訓練，建議人事室未來可視需要辦理線上訓練課程。(人事室)</p>	<p>一、請案內相關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請資管處就數位發展調查報</p>	<p>各單位 檔案局 國發基金</p>

案由	書面審查意見 (依收件時間排列)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
<p>局)及國發基金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p> <p>提案單位： 主計室</p>	<p>(二)有關數位機會調查修改為數位發展調查部分，該案前已奉核，以「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數位發展調查)，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為題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能科分組會議(科技部)報告，建議資管處可先提報本會性平專案小組報告，以豐富本小組議題。(資管處)</p> <p>二、性平處</p> <p>「1.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因應 COVID-19 疫情，停辦實體訓練，致未達成預期成果(會議資料第 19、42 頁)。因疫情影響，許多機關調整業務辦理方式(例如數位課程、線上會議等)，而未達成原訂指標(例如辦理場次、人數等)，致達成率降低。建議擬訂可衡量之產出型指標(例如實體及線上訓練可合計之人員參訓率)；質化指標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亦可訂為指標，以利機關自行檢討是否達成。(人事室、國發基金)</p> <p>三、賴委員芳玉</p> <p>會議資料附件 2，因疫情影響，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預算執行率為 33.3%。因應日後疫情情勢多變，建議日後似可規劃線上課程。(人事室、主計室)</p>	<p>告提本小組會議分享。</p> <p>三、同意備查。</p>	

案由	書面審查意見 (依收件時間排列)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
	<p>四、郭委員玲惠</p> <p>建議重行檢視疫情對於推動性平業務之影響以及未來執行方案之調整以調整經費，包含經驗分享或活動之舉辦。可考慮利用多元化之視訊或開會軟體，進行有互動式之活動。(各單位、檔案局、國發基金)</p>		
<p>討論事項</p> <p>有關本會公務(含所屬檔案管理局)及經管基金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p> <p>提案單位： 主計室</p>	<p>一、綜規處</p> <p>本會(及國發基金)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係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已考量性平業務推動狀況編列；在推動作法部分，若疫情持續建議未來可視需要改以線上辦理相關訓練或會議。 (產業處、資管處、人事室、主計室、檔案局、國發基金)</p> <p>二、性平處</p> <p>(一)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3.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會議資料第 54、59 頁)之年度預期成果之指標擬定，鑒於 109 年因疫情影響，許多機關調整業務辦理方式(例如數位課程、線上會議等)，而未達成原訂指標(例如辦理場次、人數等)，建議擬訂可衡量之產出型指標(例如實體及線上訓練可合計之人員參訓率)；質化指標如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及效益，亦可訂為指標，以利機關自</p>	<p>一、有關性平處建議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3.提升女性創業者專業技能」，按每場次女性參與人數比例或邀請女性專家出席費等方式認列性別預算一節，考量產業處除希望吸引女性創業者參與外，亦希望促成跨性別創業者合作機會，因上開作法涉及其業務辦理之規劃，且係按以往年度編列方式辦理，擬同意產業處意見仍按場次</p>	<p>產業處 資管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檔案局 國發基金</p>

案由	書面審查意見 (依收件時間排列)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
	<p>行檢討是否達成。 (產業處、人事室、主計室、檔案局)</p> <p>(二)「3.提升女性創業者專業技能」 (會議資料第 56 頁):建議按每場次女性參與人數比例或邀請女性專家出席費等方式認列性別預算。(產業處、主計室)</p> <p>三、羅委員燦煥</p> <p>(一)會議資料頁 54，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預期成果:「...促使同仁瞭解不同性別觀點」，建議斟酌此成果之意涵(強調不同性別觀點是否容易誇大性別差異，落入本質論立場?或請講師針對不同性別觀點補充建構論說法)(人事室、主計室)</p> <p>(二)會議資料頁 62，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規劃邀請專業人士主講女性創業及女性參與董事會決策等相關議題:肯定貴會能凸顯業務特色以促進性別主流化。建議考慮納入女性創業如何有效因應公私領域之性別處境?女性於董事會及委員會中應如何有效參與決策過程?女性於參與公共事務實應如何有效倡議性別平等作為?等議題。 (國發基金、主計室)</p> <p>四、賴委員芳玉</p> <p>會議資料頁 54、59，辦理性別</p>	<p>編列。</p> <p>二、其餘各委員(單位)審查建議，請案內權責單位據以修正本會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後，由主計室依限報送性平處。</p>	

案由	書面審查意見 (依收件時間排列)	決定(議)事項	主/協辦
	<p>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分別編列講座3個小時12,000元，惟日前講座多有以電影導讀或數位講座共同帶工作坊方式進行，如公播費或數位講師同時進行者，原編列數似有不足。同時建議111年規劃更多元型態的課程模式。 (人事室、主計室、檔案局)</p> <p>五、郭委員玲惠</p> <p>(一)未來編列預算應將疫情之影響列入實施方式與預算編列。 (產業處、資管處、人事室、主計室、檔案局、國發基金)</p> <p>(二)請補充未列名性別預算，並說明經費編列之變動情形。 (主計室)</p>		
其他建議	<p>性平處</p> <p>經查國發會經濟處於109年發布「後COVID-19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報告」，針對疫情對經濟影響與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產業機會及經濟發展提出對策。建議國發會加強將性別議題融入各項政策規劃與分析，以因應及改善疫情加劇性別與社會經濟不平等現象。(經濟處)</p>	請依性平處審查意見辦理。	經濟處

備註：請本表所列相關單位（機關）於下次（預定110年11月召開）會議，就決定（議）事項提供辦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書面審查建議本會各單位回應說明

案由	委員(各單位)審查建議/分工 (依收件時間排列)	相關單位/機關回應說明
<p>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詳第 1-12 頁〉</p> <p>報告單位： 人事室</p>	<p>一、綜規處審查建議</p> <p>(一) 有關院性平處性平短片宣導，以及遠距辦公實施方案之問卷調查，人事室強化短片宣導的作法值得嘉許；問卷調查的資料分析亦非常詳細，惟填答者 150 人中，無子女 71 人，故有子女的人應居多，與調查結果分析有關填答者基本資料敘述不一致，請確認。(人事室)</p> <p>(二) 另第二、三項分別為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以及修正本會性平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討論案，該 2 案均業依規定報院並上網公告。</p> <p>(三)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p>(人事室)</p> <p>經查本問卷基本資料中，有關子女部分係分為 3 選項，統計結果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子女(占 47%)。 2. 有至少 1 位 12 歲以下子女(占 25%)。 3. 有子女，均已 13 歲以上(占 27%)。 <p>基上，為期明確，擬配合修正為「有子女(有至少 1 位 12 歲以下子女 38 人、25%；有子女，均已 13 歲以上 41 人、27%；合計 79 人、53%)居多」。</p>
	<p>二、羅委員燦煥審查建議</p> <p>(一) 感謝檔案局回覆。</p> <p>(二) 針對會議資料頁 9 之附件，謹提供建議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格呈現可再精簡，可呈現百分比，再以括號列出人數。 2. 居住地區：未見新北市？另，宜蘭納入北區，是否依循慣例或其他考量？ 3. 本統計凸顯明顯性別差異：男性申請人數為女性兩倍。就使用目的而言，兩性申請者四成均為學術研究，歷史考證占男性約 33%，女性 25%。針對此性別統計，建議檔案局進一步研析：為何出現此性別差異？性別政策意涵為何？ (檔案局) 	<p>(檔案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採辦理。 2. 統計確有包含新北市，將修正相關用詞描述以具涵蓋性。另，宜蘭納入北區，係參考本會「國土空間發展狀況報告」範圍定義，將宜蘭納入北區。 3.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係基於申請人自身需求及目的並依實際需求填寫。使用目的填寫「歷史考證」者中，多為文史工作者、代書、媒體記者、自由業等，推測其係因工作所需或每次承攬不同案件而提出申請應用，並非因性別不同導致落差。(檔案局)

案由	委員(各單位)審查建議/分工 (依收件時間排列)	相關單位/機關回應說明
	<p>三、賴委員芳玉審查建議</p> <p>(一) 關於報告案無意見。</p> <p>(二) 惟對於檔案局答復附件所列統計資料，申請人居住地區竟於北部(台北、基隆、宜蘭)男性過半、女性高達七成三。其餘地區，尤其女性比偏低(7.2%以下)，而女性多為 20~29 歲。職業多為學生(30.08%)且使用目的多為學術研究(41.62%)。南北比例如此懸殊，是否為學校關於性別關注有些城鄉差距之可能?該項資料得否會知行政院性平處轉請教育部研析，謹請斟酌。(檔案局)</p>	<p>(檔案局)</p> <p>1. 檔案法所賦予民眾應用國家檔案之權利及服務機制並無性別及區域差異。</p> <p>2. 本局自 106 年起推動去識別化國家檔案全文影像上網，至本(110)年 8 月底已公開逾 140 萬頁檔案影像，不受時空限制免費提供瀏覽及下載，可兼顧不同性別及地區之需求，以減少差距。</p> <p>3. 受理民眾申請應用僅為提供檔案服務之一環，多數民眾仍可透過本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及檔案時光盒等網站之全文影像、展覽、出版品、電子報等主動公開方式，瞭解與近用本局管有之國家檔案。另，申請應用檔案如有尚未完成數位化者，申請人須親至本局應用檔案原件，推測或有考量距離、交通費用或請假不易等原因，致有北部使用者比例較高之情形。</p>
	<p>四、郭委員玲惠審查建議</p> <p>(一) 會議資料頁 3 肯定在家工作情形之統計分析建議除疫情以外，研析建立長期促使同仁工作與家庭平等的彈性工時制度。(人事室)</p> <p>(二) 頁 5.2 如何鼓勵，請補充說明。(人力處)</p>	<p>(人力處、人事室)</p> <p>一、本會彈性工時制度於疫情前即已長期實施，上班時間為 8 點至 9 點半、下班時間為 17 點至 18 點半，彈性範疇較一般公務機關廣，係長期有效促使同仁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彈性工時制度。(人事室)</p> <p>二、本會成立之就業金卡辦公室將透過就業金卡說明會和 LinkedIn InMail 主動延攬國際關鍵人才，並積極邀請優秀之女性外籍人士申辦就業金卡。(人力處)</p>